
证券代码：833101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激励计划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风险提示

一、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激励计划不能实施。

二、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激励对象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如果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届时股票发行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能否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激励对象能否通过参与股票发行获得股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认购股票的数量及其调整，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除本激励计划明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的外需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定向增发实施前，如股转公司颁布施行员工激励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4
第二章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6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及数量	6
二、股份定价	7
三、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	7
四、具体激励对象及预计可获得的股票数量	7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
六、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
第六章 附则	13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禾元生物	指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制定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
激励股票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股票认购权所获得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回馈公司员工，对员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三、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是指在禾元生物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员工。上述人员有兼任职位时，以岗位系数高的职位为准。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进行调整，除本激励计划明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的外需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中，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应是对公司科研、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实施期内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四）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与职工约定不得享受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6、已离职或准备离职；
- 7、违反公司章程或劳动纪律；
- 8、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占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的 35.29%。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及数量

（一）激励股票来源、种类

公司本次激励的股份来源通过公司定向增发方式确定。本计划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激励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0 万股，占公司截止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 4,566.4847 万股的 4.1607%。

二、股份定价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现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具体增发的股票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3.36 元/股。

三、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

本次员工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满足下列条件后的3个月内启动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出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不能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以下条件任一情形满足：

- 1、公司拟投资的 10 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产基地调试成功；
- 2、公司拟投资的 10 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产基地达到设计要求；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满叁年。

四、具体激励对象及预计可获得的股票数量

本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中，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票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 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占本计划拟 发行股份总 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开 始时总股本 的比例
1	施婧妮	纯化工艺高级工 程师	25,000	84,000.00	1.3158%	0.0547%
2	董亮亮	工艺研究研究员	15,000	50,400.00	0.7895%	0.0328%

3	李坤鹏	分子遗传工程师	5,000	16,800.00	0.2632%	0.0109%
4	占全	纯化工艺工程师	5,000	16,800.00	0.2632%	0.0109%
5	夏军	细胞技术研究员	5,000	16,800.00	0.2632%	0.0109%
6	姚舒林	水稻组培工程师	2,000	6,720.00	0.1053%	0.0044%
7	尹恒	水稻育种工程师	2,000	6,720.00	0.1053%	0.0044%
8	李人财	公用介质组长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9	胡传寿	提取组长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10	马俊	配液组长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11	刘钊	层析组长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12	熊三兰	微生物工程师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13	熊斯琪	理化工程师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14	万祥	工程部经理	1,500	5,040.00	0.0789%	0.0033%
15	姚宇	环境安全职业健康专员	1,000	3,360.00	0.0526%	0.0022%
16	王俊文	生产车间主任	10,000	33,600.00	0.5263%	0.0219%
17	袁超峰	生产部副经理	15,000	50,400.00	0.7895%	0.0328%
18	余剑	遗传育种经理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19	尹飞	生产部中级工程师	10000	33,600.00	0.5263%	0.0219%
20	陆榜	质保主管	5,000	16,800.00	0.2632%	0.0109%
21	周冲	质控主管	5,000	16,800.00	0.2632%	0.0109%
22	蔡诗贵	质量部高级工程师	10,000	33,600.00	0.5263%	0.0219%
23	胡宽	注册部经理	10,000	33,600.00	0.5263%	0.0219%
24	李雪	总经办副主任	4,000	13,440.00	0.2105%	0.0088%
25	黄骏锋	出纳	3,000	10,080.00	0.1579%	0.0066%
26	欧吉权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0,000	67,200.00	1.0526%	0.0438%
27	施波	副总经理	150,000	504,000.00	7.8947%	0.3285%
28	徐涛	行政总监	40,000	134,400.00	2.1053%	0.0876%
29	余丹	财务总监	60,000	201,600.00	3.1579%	0.1314%
30	杨代常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1,475,500	4,957,680.00	77.6579%	3.2312%

合计	1,900,000	6,384,000.00	100%	4.1607%
----	-----------	--------------	------	---------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税款及费用由激励对象本人负担，公司有权代扣代缴税费。
- 3、公司确定定向增发及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但并不构成对该等人员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应按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聘用关系。
-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 5、公司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 6、公司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因本次激励所实施的股票发行的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激励对象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因本次激励所实施股票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履行按时缴纳出资等股东义务。
- 2、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

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激励对象应全职为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得在外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不论公司与激励对象因何种原因在前述服务期内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应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4、激励对象应当在参与本次因员工激励计划所实施的股票发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备认购新增股份资格。

六、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启动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激励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_1$$

其中：n₁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₁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1 + n_2) / (P_1 + P_2 \times n_2)$$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数量。

4、公司发生派息，拟发行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激励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启动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将对激励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2、缩股

$$P = P_0 \div n_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n_1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_1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_2) / (P_1 \times (1 + n_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5、定向增发

公司发行新股时，激励股票价格不作调整。

6、在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启动前，公司董事会可对本激励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可根据激励对象对公司实际贡献大小对股票数量做适当的调整。

（三）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激励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激励股票价格和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激励对象不具备认购新股资格、离职、被解聘、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若激励对象存在因本次员工激励计划实施定向增发股票前存在不具备认购新股资格、离职、被解聘或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本次员工激励计划实施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八、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回购因激励获得的股份。

九、员工激励计划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一）员工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二）员工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变更时，董事会可在本计划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变更；超出本计划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三）员工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员工激励计划因故需要终止，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四）其他未予说明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处理方式，并提请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第六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禾元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